

北門區公所 調解業務宣導資料

☐ 打官司要花訴訟費，聲請調解最划算！

調解除勘驗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，不徵收任何費用及收受報酬。

☐ 調解委員會不但和法院一樣公正有效，而且更為迅速便捷。

民刑事事件至遲於十五天內為您開始調解程序。

☐ 擔心你的口才不好或調解委員不夠公正嗎？

調解事件經兩造同意可指定委員一人獨任調解，並可由當事人指定他所信賴的民意代表、社會人士或親朋好友一至三人參與協同調解。

☐ 權利受侵害了怎麼辦？請您聲請調解！

經由調解不必打官司，一樣可以維護您的權利。

☐ 不慎犯了刑事告訴乃論之罪怎麼辦？請趕快聲請調解！

調解成立後可使你免受刑事訴究。

☐ 你知道怎樣和解才確具法律效力嗎？

調解的效力：

-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
-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金錢給付或其他代替物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

☐ 調解聲請方式：

- 書面：請向本區調解委員會索取或於本 **公所網站**
(<http://www.beimen.gov.tw/>→便民服務→調解及法律諮詢業務宣導
(QR Code)) 內下載調解聲請書，自行填妥後提出申請。
- 言詞：聲請人得攜印章、身分證等向調解委員會口頭陳述作成筆錄。

☐ 調解服務項目：

- 民事事件：債務糾紛、產權糾紛、房屋租賃、車禍損害賠償等民事事件。
- 刑事事件：妨害風化、傷害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。
- **不受理案件：**
 1.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。
 2. 非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。
 3. 結婚、離婚、收養、監護權、家庭糾紛。
 4.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佃糾紛。
 5. 協議不成立之國賠案件。
 6. 勞資糾紛。
 7. 徵收補償事件。
 8. **地界糾紛。**

☐ 調解方式：

- 調解委員會除以開會方式進行外，如經兩造當事人同意，得選定調解委員一人進行調解。
- 當事人並得推舉里長、民意代表、地方公正人士或親朋好友一至三人列席，協同調解。

※北門區調解委員會 為您化解紛爭 秘書劉俊杰 電話：06-7862001

傳真：7862407